

苗栗地檢署113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受補助團體及金額(112年12月29日修)

受補助團體	計畫名稱	計畫要旨	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社團法人苗栗縣大光全人教育發展協會	113年少家個案心理諮商輔導方案-心靈角落計畫	(一) 少觀所團體輔導:經由開放式的團體輔導,透過探索家庭關係、職涯規劃、兩性關係與情緒管理等主題,結合每次團體前10分鐘靜心,來增進少年覺察自己的情緒,進而安穩身心,透過團體參與,表達自己的感覺和想法,增進同理心與人際關係,最後覺察家庭互動,規劃生涯,提升兩性關係,管理情緒。	166,400	41,600
		(二) 少家個案心理諮商:經由目標取向的短期個別諮商,引導少家個案全方位思考與探索目前生活適應狀況,以化解情緒壓力,並學習正確合理的自我滿足方法,以朝向良善自我實現的生活目標。	72,960	18,240
		(三) 諮商輔導材料費	7,520	1,880
		(四) 個案未到交通費	2,400	600
		小計		249,28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間接服務	執行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各項業務之間接服務	62,600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1. 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以真誠的傾聽、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 2. 為協助及並鼓勵在學之受保護人順利完成學業,或增進對於社會及個人的認識,提供課業學習上之輔助。	1,237,900	
	身心照護輔導服務	1. 受保護人因重傷而生活無法完全自理,協助重傷者本人早日康復,協助實際照顧者取得家庭照顧服務資源。 2. 對於受保護人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教育,並就現況提供引導。	183,000	
	宣導活動	1. 表彰有功人士及宣揚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2.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及製作宣導文宣、宣導品。 3. 配(結)合外單位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及製作宣導文宣、宣導品。	112,200	
	修復式司法專案	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雙方家庭、社區(群)進行充分對話,讓當事人間有機會互相陳述、澄清案件事實、聽取對方感受、提出對犯罪事件之疑問,並獲得解答。	42,060	
	志願服務業務	1. 召開委員及志工業務座談會。 2. 舉辦保護工作等各項業務檢討會或研習會。 3. 保護志工參加外部教育訓練及會議。	153,700	
小計		1,791,460	0	
	地檢署志工值班	協助司法單位辦理各項親民、便民服務提升其服務效能、宣揚法治精神、預防犯罪減少訟源。	705,000	176,250

苗栗縣司法 志工協會	志工教育訓練及綜合座談	<p>一、為有效運用司法志工，協助推展各項司法業務，以落實預防犯罪政策，促進社會安定與祥和。</p> <p>二、透過教育訓練及座談會，建立志願服務之正確觀念，學習司法工作專業知能交流，期使司法志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p>	38,400	9,600
	小計		743,400	185,850
	榮譽觀護教育訓練及法治教育宣導與志工服務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榮譽觀護人專業訓練及個案研討實施計畫</li> <li>2. 犯罪預防暨法治教育與暑期活動實施計畫</li> <li>3. 社會勞動訓練座談暨表揚與相關業務計畫</li> <li>4. 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個案輔導-訪視服務費</li> <li>5. 榮譽觀護人協助執行個案輔導-榮譽保險費</li> <li>6. 專責行政協助人力費用</li> <li>7. 勞健保及自籌款</li> <li>8. 榮譽觀護人協助值班自籌款</li> </ol>	933,024	320,000
苗栗縣榮譽 觀護人協進 會	受觀護對象輔導、教育與關懷等相關團輔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觀護對象家庭支持活動實施計畫</li> <li>2. 113年度毒品防制實施計畫</li> <li>3. 受保護管束人就業輔導暨生命教育活動實施計畫</li> <li>4. 緩起訴法治教育實施計畫</li> <li>5. 預防酒駕團體輔導實施計畫</li> <li>6. 社會勞動歲末居家關懷暨生命教育實施計畫</li> <li>7. 二代健保補充費</li> <li>8. 受觀護對象急難救助及行政業務實施計畫</li> <li>9. 行政業務自籌款實施計畫-水電費</li> <li>10. 行政業務自籌款實施計畫-電話追蹤聯繫</li> </ol>	371,500	94,200
	小計		1,304,524	414,200
	監所收容人(入監輔導認知教育團體)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實施計畫	<p>奉法務部指示苗栗分會續辦監所收容人返家服務出監前團體輔導暨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服務案家數為15~20個案家,執行方式由更生保護會主導委由社福機構依契約簽訂事項執行辦理。依據研究顯示,受刑人出監之後通常缺乏各項支持系統,復歸社會不易,導致過度依賴社會資源,缺乏自立更生的動機,以致其再犯的可能性大增。為推動轄區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結合轄區公益社福團體,強化聯結社會資源網絡,期透過推動家庭支持與接納,使轄區收容人及更生人順利復歸社會,降低再犯,依法務部指示全面推動,特制定本實施計畫。</p>	197,826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

<p>苗栗安置處所「廚藝飛揚圓夢想」職能訓練實施計畫</p>	<p>苗栗戒毒輔導村成立戒毒安置處所目的是為協助有心戒毒更生人在宗教的教誨為期一年半的安置期間能戒毒成功並且出村返家。本分會為增進安置處所更生人於安置期間能培訓一技之長，充分做好復歸社會的職前準備，以落實更生保護的功能，擬結合規劃相關技能訓練方案，真正幫助到更生人自力更生而訂定本實施計畫。規劃排定為期3~6個月之客家小吃班技能訓練課程：每週上課2次，學習實作2次計4小時，計40小時之基礎技訓課程；另外，為加深學員廚藝熟稔度規劃32小時複習課程，共計72小時技能訓練課程。</p>	<p>155,768</p>	
<p>辦理貧困更生人家庭慰問及急難救助實施計畫</p>	<p>受理本分會訪視貧困案家及苗栗地檢署觀護人室轉介辦理貧困受保護人急難、貧困、醫療救助和慰問，並辦理年節社區關懷活動時予以頒發慰問金。預計全年度慰問40人，每人依急難情況不同提供慰問金2,000元30名及急難醫療3,500元10名；計95,000元。</p>	<p>95,000</p>	
<p>辦理苗栗轄區貧困更生人家庭及其子女獎助學金實施計畫</p>	<p>為輔導受刑人並擴及家屬之協助輔導，結合公益團體鼓勵苗栗轄區貧困家庭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勵志敦品，並提供實質獎助學金之補助。預計全年補助就學8人；平均每名8,000元；共計64,000元。</p>	<p>64,000</p>	
<p>苗栗司法保護年節社區關懷更生人及其家庭活動實施計畫</p>	<p>奉法務部指示重點工作項目；預計年節前夕(春節、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辦理3~4場社區關懷及監所關懷活動或收容人文康活動；以期讓收容人及更生人和其家庭感受到社會的溫暖，受到支持和鼓勵下甦醒重生，重獲接納順利復歸家庭和社會。</p>	<p>48,317</p>	
<p>業務研習會暨更生輔導員分區業務座談會實施計畫</p>	<p>為增進轄區更生輔導員法律常識及輔導專業知能，聘用新血輪的加入，有效運用更生輔導員力量推動更生保護業務。落實更生保護政策，增進更生輔導員間之橫向連繫，並加強針對更生個案家庭服務工作之專業輔導知能及個案研討，落實保護案件的輔導品質及關懷服務擴及更生人家庭，並且提昇更生保護新形象及服務效能。預計年度辦理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座談會、個案研討會之聘任專業講座講授課程計3~4場次，全年計12小時講師課程之講師費、研習材料費及便當餐盒費申請。</p>	<p>45,507</p>	
<p>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實施計畫</p>	<p>於每年11月11日更生保護節期間辦理更生保護大會暨業務成果展宣導活動，擬表揚績優輔導人員及慶祝大會活動辦理，提供講師費和主持及表演團體節目表演費用和購置有獎徵答獎品乙批提供參與來賓、戒毒學員、更生輔導員及更生人做為推展更生保護工作之使用，期能共襄盛舉達落實更生保護工作之目的。</p>	<p>72,669</p>	

	辦理更生保護工作購置有獎徵答獎品計畫	(一)結合就業機構、法律扶助機構、毒品危害防制等公益機構、戒毒安置處所或其他輔導團體共同辦理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二)辦理監所入監個別輔導及入監團體輔導及毒品社區處遇專案工作，配合有獎徵答活動提供適當獎品以達成效。 (三)更保辦理苗栗看守所監所入監團輔12場次及出監更生人就業團輔及社區關懷活動16場次和苗栗看守所入監毒品案科學實證團體課程8場次，全年共計36場次之有獎徵答獎品購置及運用。	30,000	
	運用更生輔導員協助參與會務計畫	志工協助會務費用則依總會指示，苗栗分會擬運用3位志工協助會務；預計每位志工每日協助業務膳雜費400元；依「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動支要點」第四點第五項更生輔導員參與會務之差旅費事項辦理。	300,000	
	小計		1,009,087	0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	好命不歹路，新苗生枝桠(法治教育宣導計畫)	一、藉由宣導活動，豐富服務使用者與員工的知識。 二、透過法治宣導，讓服務使用者可以保護自身的權益。 三、經由與講師的互動，讓服務使用者增加與外界的接觸。 四、藉由法律知識的宣導，降低觸犯法規的事件發生機率。	39,000	27,800
	小計		39,000	27,800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申請補助辦理113年身心障礙者法治教育訓練	1.透過舉辦法治教育的課程，可提高服務對象的防護認知，藉此機會增加服務對象的知識，開拓視野，活用於生活。 2.藉由講師提供的課程內容與經驗，使相關工作人員學習到相關知能、服務對象能檢視自我行為並自我約束。 3.該經費用於外聘講師費、講師交通費、全民健保補充費、場地布置費用、雜支(含講義印製)等。	41,844	11,000
	小計		41,844	11,000
	總計		5,178,595	701,170